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年度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
-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N211會議室
- 參、主持人：林茂賢委員 紀錄：李嘉倩
- 肆、出席委員：陳譽馨、徐亞湘、游素鳳、江武昌、林珀姬、莊伯和、陳殿禮、劉淑音；（蔡召集人宗雄、田副召集人瑋、陳國寧、李豐楙、林承緯、林益仁：請假）。
- 伍、列席人員：鄧文宗科長、馬祖鈞研究員、許元齡股長、曹君武、章筠
- 報告案一：
廖○治君（未出席）
- 審議案一：
楊○英君
陳○亮君
- 審議案二：
陳○生君
陳○美君
- 陸、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屆審議會委員共15人，其中專家學者12人，機關代表3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計9人，其中專家學者8人，機關代表1人；符合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得召開會議。
- 二、本屆審議會因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由委員推派林茂賢委員擔任主席。
- 三、本會議程序如下：
（一）報告案一：110年民俗「大龍峒保安宮慶讚中元」案
（二）審議案一：傳統表演藝術「京劇—楊蓮英」審議案
（三）審議案二：傳統工藝「繩結—陳夏生」審議案
- 柒、出列席單位意見：（詳附件）

捌、報告案：

- 一、110年民俗「大龍峒保安宮慶讚中元」案現場訪查結果，報請公鑑。

結論：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9條、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條規定，同意110年8月21日、22日本案現場訪查及110年10月12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列冊追蹤，同意備查。
- (二)後續依法定程序進行列冊追蹤，定期辦理訪視。

玖、審議案：

- 一、傳統表演藝術「京劇—楊蓮英」審議案登錄與認定之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本案委員總人數15人、出席人數9人、同意人數9人、迴避人數0人，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如下：

- (一)京劇融合徽調與漢調形成「皮黃」聲腔，京劇流傳至今200餘年，保留多種流派藝術，廣泛影響臺灣傳統戲曲發展，形成臺灣在地特色，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款規定，同意登錄為本市傳統表演藝術，登錄項目名稱為「京劇」。
- (二)楊蓮英女士基本功扎實穩健，為目前臺灣最資深京劇武旦演員，在武旦方面具獨到之表演心得，將各行當藝術精華匯集於京劇武旦之藝術表演，培養許多京劇新生代演員，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2、3款規定，同意登錄楊蓮英女士為京劇之保存者。
- (三)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 二、傳統工藝「繩結-陳夏生」審議案登錄與認定之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委員總人數15人、出席人數9人、同意人數9人、迴避人數0人，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繩結藝術為泛華文化圈常用之裝飾，為實用手工藝技術與製作之表現，與編、結、染、織共構，形成高度代表性文化，深具可追溯歷史脈絡，充分顯現特質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呈現泛華傳統社會女紅文化之特徵，並逐漸形成臺灣繩結藝術

風格，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款規定，同意登錄為本市傳統工藝，登錄項目名稱為「繩結」。

- (二) 陳夏生女士投身於繩結之研究，收集、製作、著述、傳習近半世紀，熟知並能正確體現繩結之歷史、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融合長期製作經驗及從古籍古物所獲得的藝術元素，其作品具備高度藝術價值，為臺灣繩結重要傳承者，深具代表性，其作品具備高度藝術價值，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2、3款規定，同意登錄陳夏生女士為繩結之保存者。
- (三)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 (四) 委員一致建議提報重要傳統工藝及認定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將依文資法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後，由該局本權責續辦登錄認定審議之行政作業。

拾、散會下午4時